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詹錦文

代 理 人 胡賓豪律師

相 對 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

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詹錦文准予復權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 - 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。
 - 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。
 - 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。
 - 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7號裁定准予免責，並已於114年1月8日確定在案，為此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27號聲請免責事件卷宗查明屬實，應堪信為真實。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，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，自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信樺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
03 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0 日

05 書記官 楊振宗